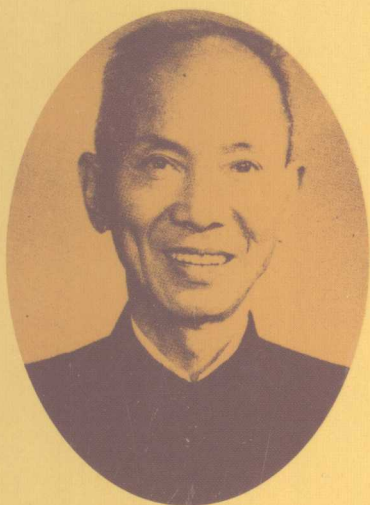


姜维枫 著

近现代侦探小说作家程小青研究

程小青出生于清政府行将就灭之时，其创作始于20世纪初。

他是中国第一位写《侦探小说史》的人，他极度重视侦探小说理论的建树、阐述与归纳……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姜维枫 著

近现代侦探小说作家 程小青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现代侦探小说作家程小青研究 / 姜维枫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04 - 6370 - 2

I. 近… II. 姜… III. 程小青—侦探小说—文学研究
IV. I207.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1807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数 1—6000 册

印 张 17.25

字 数 279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侦探小说自20世纪初从西方译介到中国以来，颇受大众喜爱，但与其他题材的小说作品相比，仍处于边缘化的地位，一般评论者将其归入“俗文学”的范畴而不予置喙。近年来，学者们对其研究日趋增多，侦探小说的地位也有所提升，如范伯群主编的《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黄泽新、宋安娜著述的《侦探小说学》，任翔著述的《文学的另一道风景——侦探小说史论》等等分别对其做了专章或专著研究。此外，还有散见于各类学报、杂志的专题论文，但数量不多。概言之，目前国内学术界对近现代侦探小说的研究方式多属历时性、史论式的，缺乏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

20世纪之前，在中国侦探小说创作的领地内，从理论的建树到作品的创作几乎是一片空白，然而，自20世纪侦探小说引进之日起，国人对译介和创作的关注与热情可谓是为人们所始料不及的，其受欢迎的程度也大大超乎译介者们的预料，而国内初起时风起云涌般的创作热潮也的确让热爱侦探小说的读者们领略到了那不同于公案时代的创作风格与模式。处于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充满了政治、文化、思想巨变的时代，尤其与“五四”作家们相比，程小青与其同时代的侦探小说作家们的创作不可谓不辉煌，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批侦探小说作家们在一段时间以来却被冷落了甚至是被人们遗忘了。针对这种研究状况，范伯群先生在其主编的《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绪论中曾言：“如果说现有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是一部残缺不全的文学史，人们或许会回答道，一部文学史难免有‘被遗忘的角落’。可是，我们在这里所指的‘残缺’决不是对某些历史的局部的遗忘、冷落或丢失。这‘残缺’的程度严重到我们过去只研究了半部中国现代文学史……”回顾历史，我们可以说，侦探小说在近现代社会的出现和流行本身也是中国社会由封闭走向开放、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反

映，其中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历史信息，值得我们认真地对待和研究。

本书即着眼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坛这一独特的文学现象，探讨了以程小青为代表的近现代侦探小说作家的理论与创作，尤其着重分析了程小青《霍桑探案》的创作价值。集中探讨了《霍桑探案》的创作背景、叙事艺术、人物形象以及小说语言等创作价值，通过研讨力图还原这一文学形式和历史以原貌。本书在对作家作品的探讨过程中坚持以文本为依据，注重材料的真实性，既运用了传统的文学批评方法，同时也借鉴了西方的文艺批评理论，并能坚持历史和美学的原则，力图以全新的视角对侦探小说研究领域中部分未曾涉及、难以言说的事实加以阐述。本书对我国近现代侦探小说的研究、近现代小说的民族特色、中西文化的融合特征等方面的研究也会有所助益。

于泉城

2007年6月

目 录

自序 / 1

绪论 / 1

第一章 中国侦探小说的产生 / 8

第一节 什么是侦探小说 / 8

第二节 侦探小说的译介 / 25

第三节 中西文化碰撞下的侦探小说 / 30

第四节 近现代侦探小说概况 / 44

第二章 程小青与《霍桑探案》 / 65

第一节 生平创作 / 65

第二节 小说理论 / 78

第三章 《霍桑探案》的创作背景 / 87

第一节 地域文化背景——旧上海 / 87

第二节 创作题材背景——多样化 / 92

第四章 《霍桑探案》的艺术形象 / 112

第一节 中国的福尔摩斯——霍桑 / 112

第二节 功能型人物——包朗 / 126

第五章 《霍桑探案》的叙事模式 / 132

第一节 情节建构 / 132

第二节 叙事时间 / 137

第三节 叙事角度 / 149

第四节 语言艺术 / 162

第六章 近现代侦探小说流派及作家 / 174

第一节 反侦探小说家——孙了红及其《侠盗鲁平奇案》 / 174

第二节 本土侦探小说家——俞天愤及其《蝶飞探案》 / 187

第三节 书生气十足的侦探小说家——陆澹安及其《李飞探案》 / 195

第四节 家庭侦探小说家——张碧梧及其《家庭侦探宋
悟奇新探案》 / 202

第五节 着意失败的侦探小说家——赵茗狂及其《胡闲探案》 / 209

附录一 程小青侦探小说理论文章 / 218

附录二 程小青作品列表 / 246

参考文献 / 264

跋 / 266

绪 论

侦探小说 (Detective Story) 产生于欧美国家,是西方通俗小说中的一个新的类型和流派。1841年,美国侦探小说鼻祖埃德加·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1809—1849) 发表了第一部侦探小说——《莫格街谋杀案》,侦探小说至今仅有 160 多年的历史。中国侦探小说出现于 20 世纪初期,其产生与繁盛受到了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传统的本土的公案小说及外来的西方的侦探小说。如果说本土的公案小说为我国侦探小说的产生做了量变上的积累的话,那么,西方的侦探小说则最终促成了我国侦探小说的质变。

“侦探小说”与“公案小说”同属于“犯罪题材”小说,二者创作母题的相似性模糊了人们的视线,导致了 20 世纪以来关于它们产生时间的种种争辩,其实,它们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侦探小说就是以案件的发生和推理侦破过程为主要描写领域的小说。强调的是破案人推理侦破犯罪事实的过程,即找出犯罪活动的真相,包括谁作案、为什么作案、如何作案。破案人要具备法律的意识与观念,依赖的是现代科学精神及实证主义等侦探方法和手段。侦探小说的特点在于作者善于叙写扑朔迷离的情节,巧妙地设置跌宕起伏的悬念,渲染恐怖紧张的神秘气息,擅长塑造机智幽默、无所不能的大侦探形象。相比之下,“公案小说”的叙写重伦理轻法律,重结果轻过程,调查取证的依据往往武断迷信超过推理与科学。

我国近现代侦探小说在发展中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特点:

其一,鲜明的时代特色。近现代侦探小说所讲述的案件大多发生在现代都市,案件涉及赌博、诈骗、绑架、仇杀等多方面,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反映了近现代社会中国都市新的生活方式、市民观念意识的新变化。

其二,传统的文化特征依然是近现代侦探小说创作者们难以割舍的情

结。表现在小说所叙写的故事背景、内容以及小说所塑造人物的思想观念、世俗人情等方面完全是中国式的。

其三，近现代侦探小说的审美特点较多地集中在叙事艺术的变化上，创作者们借鉴了西方小说的创作手法，普遍运用倒装叙述手法、叙事视角更加灵活多样、环境描写、人物的肖像以及心理描写更加细致。

侦探小说自民国初期译介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一时以来译介与创作侦探小说成为“时尚之举”。近现代侦探小说的风靡源自内因和外因两方面，内因在于侦探小说自身的文体特点以及近现代侦探小说的独特之处，外因则源于近现代社会的政体变革、中西文化碰撞交流、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城市化状况、读者的接受、文学传播方式的进步等多方面。

近现代侦探小说的诸种特点在程小青的作品中均得以充分体现，同时，程小青的侦探小说又形成了个性化的思想艺术特质。程小青（1893～1976）出生于上海南市淘沙场的一户贫寒之家。他的一生可谓饱经忧患与沧桑：出生于清政府行将就灭之时；成长于民初战乱频仍之际；又先后饱受内战、抗战的颠沛流离之苦；品尝到新中国成立的喜悦但又经历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忧患之苦。生当国衰民贫之时，程小青当过钟表店的伙计，翻译过大量侦探小说，担任过报刊编辑，改编过电影剧本，热心教育，登过讲台……但无论处于哪段历史时期，经历怎样的人生坎坷，扮演怎样的社会角色，程小青始终对生活心怀乐观，从未放弃过自己所挚爱的侦探小说翻译与创作事业。侦探小说诞生在近代的中國是历史和文学发展的必然，但我们今天回顾这段文学发展的历史会发现，文学和历史也要对身处其中的作家做出历史的必然选择，程小青及《霍桑探案》就是经历了时间和历史淘洗之后的沉淀。侦探小说的创作需要作家具备法律意识和科学精神，尽管此时西方的科学文化精神已经开始沐浴着古老的神州沃土，但理论付诸实践、理想演变为现实总需要一段时日，程小青创作的背景状况是：近现代社会科学知识的整体贫乏，侦探科学知识蓄备严重不足，现实中的创作者们举步维艰。但程小青竟以自己对侦探小说的热爱与勤勉弥补了侦探小说现实创作科学性不足这片“拙土”。

程小青极度重视侦探小说理论的建树、阐释与归纳。他理清了侦探小说的历史，是中国第一位写“侦探小说史”的人，在《论侦探小说》中，程小青专门谈到了侦探小说“短短的历史”，不过2000字的篇幅指出了

世界范围的侦探小说创立发展的大势,明确了爱伦·坡的开创之功和柯南·道尔集大成的贡献。列举了柯南·道尔之后美英等国的侦探小说作家范达痕、奎宁、葛笠师丹、杞德烈斯等人的作品,言简意赅地归结出前辈作家不同的创作风格。程小青进一步梳理了我国侦探小说的译介与创作情况。程小青对侦探小说的研究态度理智又科学,在《论侦探小说》中,他专门谈到我国侦探小说的历史,指明我国侦探小说的历史是从近代翻译外国侦探小说开始的。作为一名侦探文学的理论者和实践者,程小青对侦探文学的审美价值和美学特征有明确的体认,他极力开掘侦探小说的文学价值。在其理论著述中他探讨了侦探小说的叙事艺术,在众多的叙事艺术中,程小青用笔最深的便是对侦探小说结构的探讨。程小青的创作始于20世纪初,在他的侦探小说理论著述中已开始关注到小说叙事的视角,尽管有些观点的体认与把握还有些模糊。他专门探讨了侦探小说的取材、命名艺术,并从文学艺术的角度极力为侦探小说争取文学地位。在“为艺术的艺术”和“为人生的艺术”之间,程小青明确地靠近后者,强调侦探小说的“功利观”。他将创作侦探小说与国家民族的振兴联系在一起,认为侦探小说是“化装的通俗的科学教科书”。程小青是将侦探小说的创作当做一件严肃的工作,把它视为毕生的事业加以开创,因此,他才会以科学的态度处理素材,布局谋篇,塑造心中理想的人物。我们看到,在他的作品中“功利观”与侦探小说自身的趣味性、娱乐性、消闲性并未冲突。

程小青选定旧上海作为“霍桑探案”故事发生的地域文化背景。原因在于上海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的特殊地位,因为无论从政治、经济、文化哪一个角度审视,旧上海都是一块最具中国近现代特异性转变特征的土地。在近现代,上海是一块受到中西文化碰撞最剧烈的土地,是一块最具亦中亦西文化特征的土地,这块土地上所具备的多元异质的社会文化、制度、体制等最接近、最具备侦探小说所需的创作背景和接受群体。至于小说的题材背景,程小青也能够极力开拓出多样化,婚恋、妇女、家国、法治、时政都是他关注的中心。程小青的《霍桑探案》没有将揭露社会矛盾等问题作为小说的主题,但其选择的背景题材却艺术地再现了民国时期中国社会中这样一个的典型环境,描写了旧上海租界的生活场景,描述了旧上海社会三教九流之徒的风貌,并以批判的态度展开了对旧上海所发生

的诸如婚恋、遗产争夺、杀人放火、走私贩毒、买卖妇女以至仇杀、情杀、自杀、谋杀等五花八门的生活事件的描写，对于读者认识以上海为中心的民国时期的中国社会具有一定的价值。

《霍桑探案》的叙事艺术是最值得引起关注与讨论的部分，从小说艺术发展的角度考察，《霍桑探案》的叙事艺术最能够体现出包括侦探小说在内的中国近现代小说艺术的发展变化特征。本书集中讨论了《霍桑探案》的情节建构、叙事时间、叙事角度、人物塑造及语言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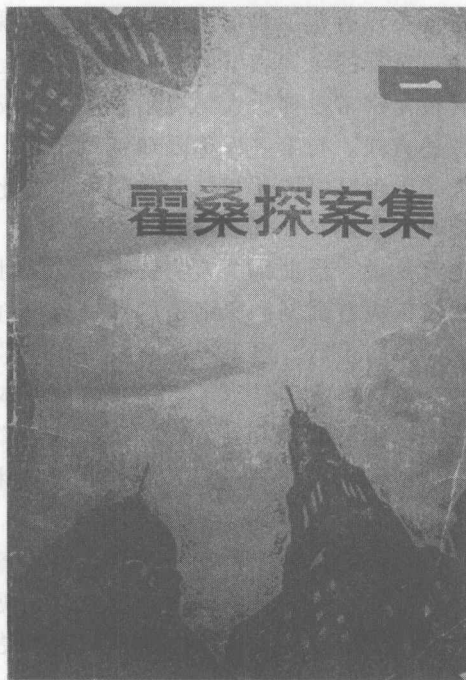
《霍桑探案》的主要情节可最终归纳为：“谁”、“为什么作案”、“如何作案”和“如何破案”四个情节链。对此程小青在不同的小说中亦各有侧重，有新的尝试也有对旧法则的依恋。如《黑地牢》主要侧重于“如何破案”这一环节，而对于其他环节则少有触及甚至可以说未曾触及。对“为什么作案”这一情节链条的处理方式，程小青与柯南·道尔明显不同。我们将程小青的《轮痕与血迹》与柯南·道尔的《恐怖谷》的相同部分加以比较，会发现《轮痕与血迹》较《恐怖谷》，其叙述节奏略显匆忙。小说《无头案》对四个环节均有涉及，尤其需注意的是“为什么作案”这一环节。案破之后，小说没有像程小青的多数作品那样由霍桑回答“为什么作案”的问题，而是由作案人梦生以第一人称的视角讲述了一个凄婉动人的爱情故事。小小的调整，使得这一部分的情节不仅感人至深，而且揭露了制造悲剧的罪魁祸首，寓意深刻，可以看出程小青对惯用小说情节建构有意识的调整。

程小青有意识调整《霍桑探案》故事的时长和时序，从而使得小说的叙事时间艺术异常精彩，大大增强了侦探故事的可读性。《霍桑探案》开场的时长变形灵活多样，既有对传统介绍人物方式的缩写开场的继承，也有对《福尔摩斯探案》场景开场方式的学习与改造，形成场景加缩写的开场模式；更可贵的是对话式等纯粹的场景开场方式的运用，能造成侦探小说所需的悬念丛生的阅读效果，使得程式侦探小说具备了侦探小说的明显特征，带有鲜明的现代意识。至于小说的中间章节，场景与缩写均有，这与传统小说并无太大差别；像“如何作案”、“为什么作案”等情节，均是凭借倒装来讲述，可看做缩写；至于包朗的内心活动均是对案情的猜测、推断，是为小说结构——“布迷阵”服务的，很难说是内心活动的实录，因此，算不得是真正的内心独白，只可看做是兼有场景和缩写

的特征。当然，小说中也有对景物的描摹及凶案现场的描写，这些可以看做是场景（等长时长），尤其是对现场的立体式的呈现，有别于传统小说……《霍桑探案》结尾的时长变形基本上采用了缩写的模式，将破案的过程浓缩在霍桑的概括之中。

在时序艺术方面，《霍桑探案》中有对传统小说“非超越式”倒叙的运用，但更主要的是成功地运用了“超越式”倒叙。可以说在近现代的通俗文学中，《霍桑探案》是学习“超越式”倒叙较成功的范例之一。《霍桑探案》成功地使用倒装叙述，把现在的故事和过去的故事纠合在一起，借助不断“发现”的程序，层层剥离，逐步展现早已过去的故事的全貌，使得整部小说的情节框架为之一变，改变了小说传统的叙事模式，其布局之严谨合理、悬念之丛生非传统顺时叙述的小说可比。预叙也被程小青运用在《霍桑探案》的部分小说之中。当然，预叙只是对底本时间的相对的调整，作者提前预叙的只是故事的部分情况，目的在于吊起读者的“胃口”，而让真相在事件的正常位置上说出，也就是说，故意扣留的部分才是情节的关键，作者“故弄玄虚”反而会激起读者阅读的兴趣。至于“如何留”，那还要看作者如何选择叙事的视角。

《霍桑探案》的大部分作品采用了第一人称限知叙述，以“我”（包朗）做视角人物。这种叙述角度的基本特征是：叙述者存在于虚构的小说世界中。第一人称叙述者就像其他人物一样，也是这个虚构的小说世界中的一个角色，人物的世界与叙述者的世界是统一的。《霍桑探案》中，



程小青：《霍桑探案集》（一），

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

第一人称限知叙述由于视角严格限制在包朗一人身上，包朗视线之外的空间是不可知的，那么对于读者和包朗而言，这个不可知的空间便是悬念。但是，这样的模式并非无懈可击，由于采用包朗（配角）的视角，而谜底最终又要由霍桑（主角）来解开，所以“如何破案”的环节只能在最后由大侦探来倒叙了。也就是说，同传统的“全知全能”的叙述相比，第一人称限知叙述限制了视角的范围，同时加强表现视角人物的感觉深度，给人真实感。这种讲述故事的方式似乎更贴近生活的底本，但同时也表现了自身的局限，它在给人们的联想留下有意味的空间的同时，也约束了对更广阔时空进行直接感知的自由度。因此，程小青在遵循第一人称限知视角界限的同时，也尝试运用了其他叙述视角——多重选择的限知叙述。

《霍桑探案》中部分小说在正文之前有类似楔子的段落，通常包朗在此声明所要叙述的探案他没能参加，而是凭借霍桑的记录叙述出来，通常这一类没有包朗参加的故事，其叙事视角值得注意。《霍桑探案》中采用多重选择的限知叙事的小说故事整体上是以叙述者的口吻讲述的，但叙述者视角常常延伸为人物视角，从而形成人物视角与叙述者视角时分时合的叙述方式。与第一人称限知叙事相比，多重选择的限知叙事的视角范围扩大了，但又极易相加而成全知，因此，采用多重选择的限知叙事，其被视角划定的信息范围，就不再是绝对“权威”，而是一种“特许范围”。也就是说，借助哪个人物做视角、何时借用、视角人物内外视角信息的释放量都应有限制，原则是尽量限制视角范围，避免其成为全知，从而将悬念保留到最后。多重选择的限知叙事尽管仍属于限知叙事，但读者在视角的交替转换之间经历了不同的场景，体验到了各类人物的心境，从而同第一人称限知叙述相比，其视角范围扩大了，尽管如此，在叙述时却要“处处小心，时时提防”，以免因视角相加而成全知，要驾取得娴熟的确不易。

纯客观叙事也是程小青善用的叙事模式之一。采用纯客观叙事方式时，整部小说好像是以一个不上场的观众作为叙述者，记录下舞台上发生的一切。小说中叙述者隐身，不直接说出故事中人物的动机和身份，不能将内情透露给读者，因此，读者对那位“不上场的观众”（叙述者）的视野之外的情况一无所知，从而极大地增强了小说的神秘感。

《霍桑探案》中有两个主要人物——霍桑与包朗。对于他们，程小青

各有安排：将霍桑塑造为一名中国式的现代侦探形象，霍桑个性鲜明，其身上既具有强烈的中国本土色彩，又具备鲜明的现代意识。前者体现为：侠义精神、平民意识、忧患本色、平和心态；后者体现为：科学精神和主体意识。《霍桑探案》中包朗的价值并不在人物形象塑造的本身，其价值在于人物在小说叙事结构中的中心地位——包朗的地位和价值是不可撼动的。霍桑与包朗这一搭档原型源自英国侦探小说作家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与华生。他们的搭档充满了智慧与默契，使得侦破工作所向披靡，而且这种搭档模式便于侦探小说叙事上的谋篇布局，体现出现代小说的叙事艺术特色。但不可否认的是，柯南·道尔创作的这一搭档原型，从一开始便包含着无法回避的缺憾。反映在《霍桑探案》中的包朗身上，即包朗是一名优势与缺憾并存的人物，其优势自不待言，其缺憾便是人物的功能性远远大于人物的个性。包朗是《霍桑探案》故事里必备的一名功能型的人物，程小青编排故事、组织情节、表达观念时离不了包朗。在小说中，包朗总是不失时机地对霍桑加以褒赞，有意无意地为所从事的侦探工作辩护，不失时机地发表对社会问题的主张、见解及对时事的看法……包朗的这些“宏论”，时而涌动，时而低吟，犹如一条潜流贯穿在《霍桑探案》的大部分作品中，让人无法忽视。程小青的这一创作特点应该说首先是继承了中国传统的史传笔法，体现了程小青对传统小说“说书人”优势地位的向往，这种主观介入的做法也是受到近代作家将小说作为改良社会工具风气的影响。

作为近现代侦探小说的代表作品，《霍桑探案》的语言特质也值得细细推敲。《霍桑探案》的语言不仅体现出特殊时代的语体特征，而且具备了侦探小说固有的文体语言特色，还体现出程小青侦探小说的个性语言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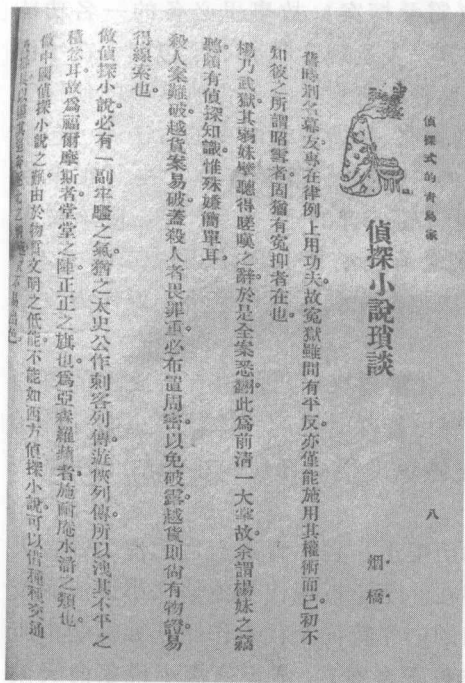
总之，在中国近现代侦探小说的历史上，程小青是当之无愧的领军人物，程小青是唯一的，也是独特的存在。至于近现代其他侦探小说流派及作家作品，我们尽可能地论及，他们的创作特征及代表作品正如标题中所称：反侦探小说家孙了红及其《侠盗鲁平奇案》、本土侦探小说家俞天愤及其《蝶飞探案》、书生气十足的侦探小说家陆澹安及其《李飞探案》、家庭侦探小说家张碧梧及其《家庭侦探宋悟奇新探案》、着意失败的侦探小说家赵茗狂及其《胡闲探案》。

第一章 中国侦探小说的产生

第一节 什么是侦探小说

侦探小说产生于欧美国家，是西方通俗小说中一个新的类型和流派。

1841年，美国侦探小说鼻祖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发表了第一部侦探小说《莫格街谋杀案》，侦探小说至今仅有160多年的历史。前苏联学者阿·阿达莫夫曾把侦探小说界定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定产物。他说：“侦探体裁是文学体裁中唯一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形成，并被这个社会带进文学中来的。对于私有财产的保护者，即密探的崇拜，在这里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不是别的，正是私有财产使双方展开较量。从而不可避免的是，法律战胜违法行为，秩序战胜混乱，保护人战胜违法者，以及私有财产的拥有者战胜其剥夺者，等等。侦探体裁就其内容



范烟桥：《侦探小说琐谈》

来看，完完全全是资产阶级的。”^① 我们姑且不谈这一界定是否完全恰当，但他指出的西方国家的这一文学现象是符合实际的。

中国的侦探小说究竟诞生于何时？20 世纪之前中国有无侦探小说？这个问题已经争论了将近一个世纪。从近代西方侦探小说译入之始，争论之声便随之鹊起。一方面是有人从崇拜祖国文化的角度将《包公案》、《海公案》等作品也视为侦探小说，甚至在 1906 年由上海广智书局出版了吴趼人编辑的《中国侦探案》。另一方面是不乏对其有清醒认识之士，如以翻译侦探小说著称的周桂笙就说：“侦探小说为我国所绝乏，不能不让彼独步，盖吾国刑律讼狱，大异泰西各国，侦探之说，实未尝梦见。”^② 侠人也认为：“吾祖国文字，在五洲万国中，真可以自豪耳。”在自信中国小说远胜于西洋小说之后，接着说：“唯侦探一门，为西洋小说家专长。中国叙此等事，往往凿空不近人情，且亦无此层出不穷境界，真瞠乎其后者。”^③ 时至今日，学术界对此仍有争议。对此持肯定观点的学者如黄泽新、宋安娜，两位学者在《侦探小说学》中明确提出：“……我国的侦探小说（古属“公案小说”范畴）历史悠久……唐代中叶的《谢小娥传》就是成型的侦探文学作品了。南宋时期，陆续出现了《错斩崔宁》、《合同文字记》、《三现身包龙图断冤》、《勘皮靴单证二郎神》等优秀作品。此后，侦探小说获得长足发展，并日趋成熟……后来又出现了《包公案》、《海公案》等公案文学专集，从而构成了我国侦探文学史上绚丽的一页。”^④ 黄、宋两位学者将“公案小说”看做“侦探小说”的早期文体形式。持否定观点的学者如郭延礼先生，郭先生曾撰文《侦探小说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兼说中国 20 世纪前无侦探小说》，在该文中郭先生明确谈道：“侦探小说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即私有财产高度集中并受到威胁）以及社会重视科学并对科学普遍发生兴趣的产物……严格地说，中国 20 世纪之前没有侦探小说。”^⑤ 诸如此类的争论也

① [苏] 阿·阿达莫夫：《侦探文学和我》，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页。

② 《歇洛克复生侦探案》弁言，《新民丛报》第 3 年第 7 号（总第 55 号）。

③ 《小说丛话》，《新小说》13 号，1905 年。

④ 黄泽新、宋安娜：《侦探小说学》引言，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⑤ 郭延礼：《侦探小说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兼说中国 20 世纪前无侦探小说》，《文艺报》1996 年 6 月 15 日。

不妨归结为：什么是“公案小说”、什么是“侦探小说”的问题。

首先，如果仅从“侦探”一词最早出现于何时着眼来确定中国原创“侦探小说”的诞生时间，这样做恐怕只会失之草率，是做表面文章，最终难以服众。因此，我们舍弃从“侦探”一词最早的出现时间角度的考证。既然有学者将古属的“公案小说”列为“侦探小说”的范畴，正在于“公案小说”与“侦探小说”之间存在诸多相似性，是这些相似性迷惑了研究者的双眼，让我们难以定夺。那么，我们不妨由此着眼，找出“公案小说”与“侦探小说”的相似之点并加以比较与界定。

公案小说，顾名思义，就是以狱讼为题材的小说。有学者认为，“公案小说”就是指宋元话本中的那些公案及由其演变的作品，因而说“公案小说和公案戏是宋元以来出现的文学现象”^①。也有学者认为：“作为一种技艺，赋予公案小说以文学性质并利用其表达市民反对苛政、贪官、盗窃、奸杀的愿望的，大概是从南宋的白话公案开始的”^②。其实，早于宋代的中唐时期，李公佐就有尝试之作——《谢小娥传》，这篇小说无论从题材内容，还是从复仇的方式看均具备了公案小说的模式。到了明代，凌蒙初将《谢小娥传》改写成话本小说，题名《李公佐巧解梦中言 谢小娥智擒船上盗》，凌蒙初保留了破案、报仇等故事的框架，扩充了断案的描写，使得公案小说的特点更加突出。有的学者将公案小说的外延拉得很宽，认为：“凡是以广义性的散文形式，形象地叙写政治、刑事、民事案件和官吏折狱断案的故事，其中人物、情节、结构较为完整的作品，均应划入公案小说之列，不管它的文体是文言还是白话，是话本体还是笔记体或书判体，也不管它是皇皇巨著，还是几百字的笔记小品，理所当然应划入公案小说之列”^③，以致将公案小说的形成历史上溯至春秋时代的《尚书》。从公案小说形成的历时角度追溯，这样的研究确认是有道理的，但若从“小说”这一文体特征的角度考证，本书还是认为将公案小说最早的作品设定为唐代为宜，主要依据是，作为“小说”文体之一的“传

① 《清代公案小说的思想倾向》，见《中国近代文学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转引自任翔《文学的另一道风景——侦探小说史论》，2001年版，第5页。

③ 孟犁野：《中国公案小说艺术发展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版，第4页。